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研〔2018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为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现制订《东华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，并经2018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华大学

2018年7月5日

东华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

为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，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。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必须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

第二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三条 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。

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。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正确行使导师权力，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，鼓励和帮助学生全面健康成长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、深厚的学术造诣、开阔的学术视野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重视学科前沿引领，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，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，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不断提升指导能力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

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，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。引导研究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仰者、传播者、践行者。

第六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加强职业伦理教育，提升学术道德涵养。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杜绝抄袭剽窃、实验作假、数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，培养研究生养成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第七条 要做好研究生的人文关怀，解决思想问题，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，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。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和沟通，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，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就业压力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，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。

第八条 要鼓励研究生充分发挥自身特点，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，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坚力量。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。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，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，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。

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机制

第九条 建立导师职业道德、学术能力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，将师德考核放在导师考核首位，以培养质量为导向，构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并重的考核制度。

第十条 立德树人考核结果是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的必要条件，是学校相关奖项评选的首要标准。各二级单位结合实际工作特点，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学院立德树人考核实施办法，明确考核的具体内容、标准和方法，定期实施全面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导师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并将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纳入到对教师的整体考核体系中，认真组织召开本学科研究生导师的工作交流会，分享教书育人的经验，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将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，凡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取得显著成果的导师，在评定优秀教学工作成果、先进工作者等校、市、国家各级奖励方面，优先推荐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；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，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因师

德、责任心等导致重大问题、事故的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限制招生数量、暂停招生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。导师有违反学术道德等不端行为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组织制度保障

第十四条 着眼于新时代研究生导师的核心职责与能力提升，针对不同对象，构建由新增导师岗前培训、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日常培训三种类型构成的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。通过构建校院两级导师培训机制，逐步实现导师培训系统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十五条 建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机制，优秀导师将予以表彰奖励。学校各级各类宣传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对先进导师的事迹进行宣传，强化优秀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，具体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